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项目 11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6/2](#)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模式，该模式载于该决定的附件。
2. 同一决定规定，若干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任务应在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之前完成。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所载若干任务的成果。¹随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第 [7/4](#) 号建议，其中包括一项决定草案的内容，供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3. 本说明侧重于成果由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审议、无需先经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任务。这些任务总结如下。
4.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2](#)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编写一份关于附件所载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运作模式第 3 段所述关于确定大、中、小型实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研究报告，该运作模式规定了向卡利基金缴款的数额大小（第 6(d)分段）；
 - (b) 委托进行一项关于缴款率包括对创收和经济竞争力的影响的研究（第 6(e)分段）。
5. 在第 [16/2](#) 号决定附件所载运作模式第 19 段中，缔约方大会设立了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该附件附文三。根据该职权范围，专家组负责根据该附件附文二所确定的标准，拟定用于发放卡利基金资金的分配方法，并就与

* [CBD/COP/17/1/Rev.1](#)。

¹ 详见 [CBD/SBI/7/5](#) 号文件及其增编。

资金发放有关的剩余和未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根据运作模式第 19 段，缔约方大会将在本届会议上根据专家组的工作确定分配公式。

6. 根据运作模式第 28 段，设立了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其构成和职权范围载于该附件附文四。根据职权范围第 1(c) 分段，指导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并提供咨询意见。

7. 本说明总结了根据上文第 4 至第 6 段所述任务所开展工作的成果，并包括一项决定草案的内容，以补充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拟订并列入其第 7/4 号建议的内容。决定草案的综合内容载于 CBD/COP/17/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汇编。

二. 关于卡利基金缴款率以及关于确定大、中、小型实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研究

8. 由于资源有限且研究主题之间存在关联，第 16/2 号决定第 6(d) 和 (e) 分段提及的两项与卡利基金缴款方面有关的研究将合并进行。根据第 2024-116 号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确定大、中、小型实体门槛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标准提交资料。收到的呈件可在该通知网页上查阅，并在编写研究报告时予以考虑。此外，根据第 2026-050 号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参加研究报告初稿的同行评议，并在 2026 年 7 月 6 日前提交评论。

9. 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估计数是说明性分析情景设想，不应视为预测。已确定的局限性包括：

(a) 全球层面商业敏感数据有限，这可能是各国数据覆盖面和整合方式存在差异所致；

(b) 行业层面的分析未必与各具体行业及其相应大型公司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使用强度相关，且可能无法与用于收集数据的标准行业分类代码很好地对应；

(c) 由于卡利基金尚处于初期实施阶段，缺乏直接观察到的参与行为数据，且对咨询人问卷的答复数量不足，无法支撑进行具有统计意义的分析。

10. 关于确定预期向基金缴款的公司的资格条件和门槛，审议了与缴款层级、利润标准、行业差异以及引入雇员人数评判标准有关的七个选项。然而，据观察，各国管辖区在此类门槛方面存在差异，有时差异很大，这些门槛与各国国情及相应的小型企业保护方式密切相关。该决定草案反映了这些观察结果。

11. 根据该研究报告，所有已确定的公司若完全遵守，每年将带来 36.5 亿美元。对行业层面的参与情况、公司所有权结构以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强度进行调整后（模拟基于产品的缴款计算），得出的核心估计数为每年 9.29 亿美元。此外，若参与率达到与卡利基金最相似的财务机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所观察到的水平，则每年将带来 500 万美元的缴款，这表明与缴款率相比，参与对于推动卡利基金的收入潜力具有重要作用。研究报告中指出，参与不仅可能受到缴款率的影响，还可能受到卡利基金未解决的设计特征的影响，例如卡利基金证书的法律效力、围绕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的信

息不对称以及缴款范围的明确性。研究报告强调，门槛的变化对总体收入的影响可能有限，凸显出门槛与治理设计的相关性大于与财务成果的相关性。

12. 此外，研究报告表明，制药行业和少数管辖范围的参与显著影响了缴款的可预测性。因此，可以考虑在卡利基金实施的初期阶段采取有针对性的资本化战略。

13. 最后，对于第 [16/2](#) 号决定附件附文一所列七个行业中的五个，特别是那些与信息 and 人工智能有关、在全球范围分布且属于研究密集型的行业，向卡利基金缴款对实体竞争力的影响，主要源于总部设在缔约方的公司与总部设在非缔约方的公司之间的不对称性以及对其向该基金缴款的不同预期。

14. 该研究报告的一项总体发现是，可通过多种方式切实鼓励实体参与卡利基金并向该基金缴款，除其他外，包括确保卡利基金证书的法律价值、与其他国际论坛协作以避免缴款重复出资、明确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直接和间接利用的含义，以及对初创企业逐步适用缴款率等。该研究发现已反映在决定草案中。

15. 合并研究的综合成果见 [CBD/COP/17/6/Add.3](#) 号文件，完整研究报告载于一份资料文件中。

三. 分配方法

16. 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拟定的卡利基金分配方法侧重于向缔约方分配资金，但也可考虑利用此分配方法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配资金。

17. 专家组商定了以下分配方法设计原则，以期奠定其工作基础，并为今后可能开展的分配公式修订工作提供参考：

(a) 公正、公平和影响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获得公平和公正的分配结果；

(b) 效率，使用现有的数据集和指标，特别是缔约方大会已经通过的数据集和指标，同时适当顾及可持续性和保管责任；

(c) 透明度和信心，以确保数据开放，并使分配方法易于向各方说明；

(d) 可扩展性和长期适用性，以便在今后修订和调整分配方法时，将基金的发展和变化考虑在内。

18. 分配方法本身以第 [16/2](#) 号决定附件附文二所列的三项标准为基础。专家组增列了一项评判标准，以承认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的贡献。这一做法旨在适当考虑该决定附件第 18 段所述的供资目的，以及利用分配方法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配资金的可能性。公式第一步增加了一个公平基数，将面向缔约方的资金流中一半的可用资金平均分配给所有受援国政府，再对其余一半资金适用基于标准的分配公式。专家组确定的四项标准是：(a)生物多样性的丰富性；(b)公共数据库中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c)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需求；和(d)与传统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措施。除评判标准(b)外，各项标准至少有部分数据源易于在全球一级获得。一些数据源尚不可使用，因此在公式中插入了占位符，将来这些数据一旦可用，即会纳入公式。此外，评判标准(c)有两个不同的选项：选项 1，采用以倒置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为基础

的指标，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均等基线作出调整；选项2，将各国按照倒置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划分为六个档次，²并为每个档次赋予权重，以缩小结果与倒置后总体平均值的偏差。与选项1相比，选项2造成的各国政府之间资金分配的差异较小。

19. 为在今后进一步完善当前的分配办法，专家组还提出了若干工作建议，具体如下：

(a) 短期而言：数据源一旦可用，应立即更新；应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为评判标准(b)设定指标；还应探索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能力发展计划用作某些标准的数据源的可能性；

(b) 长期而言：一旦有新的数据或经更新的数据可用，应立即审查各项标准的权重；应制定标准，用于评估所有评判标准的可靠性；应对分配公式进行敏感性分析；应考虑数据治理和保管问题；还应开发一个涵盖所有评判标准的生物多样性管护指数。

20. 专家组拟定的分配方法载于 [CBD/COP/17/6/Add.2](#) 号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四. 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21. 在执行秘书通过第 [2024-113](#) 号通知启动成员提名程序后，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投入运作。所选的候选人经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核准，指导委员会的构成则通过第 [2025-043](#) 号和第 [2025-091](#) 号通知公布。指导委员会已举行了四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至18日（线上）、2025年9月3日至6日（德国波恩）、2026年4月7日至9日（南非开普敦）以及2026年8月31日至9月1日（线上）。所有会议均由缔约方成员中的 Nneka Nicholas 和联合国合作伙伴中的 Astrid Schomaker 主持。所有议程和会议记录均可在秘书处网站的专设栏目查阅。³

22. 指导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CBD/COP/17/6/Add.1](#) 号文件。

23. 报告第二节介绍了指导委员会和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安排，并对两者各自的职责作出了说明，尤其是在目前正在确定多边机制战略方向和各项进程的阶段。本节提供了有关启动卡利基金的信息，并介绍了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投入运作后，文件拟订和签署、治理安排以及作出决定的相应先后顺序。此外，本节还载有指导委员会会议的详细情况，包括相关资源和签证方面的困难，并概述了卡利基金的缴款和资金发放活动。

24. 报告第三节涉及指导委员会的活动，包括：

(a) 监督基金托管方的运作，包括指导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组成、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秘书处的方案文件及其职能、指导委员会修订卡利基金职权范围的工作、处理向卡利基金缴款的程序、就资金发放采取分次付款方法的协议、正在开展的操作手册相关工作，以及加强有关活动对外沟通的需求；

² 更多信息见：Paul Oldham, “倒置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公式（IUSAF）：选项 A 工作文件”，SSRN, 2026年5月7日。

³ www.cbd.int/conferences/dsi-sc。

(b) 指导委员会关于资本化战略的工作，以及对临时秘书处产生影响的资金和人员配置限制，包括建议在相关预算讨论中审议秘书处的资源需求；⁴

(c) 指导委员会关于资金发放、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直接拨款、机密资料准则、传播战略、卡利基金证书、非货币惠益以及卡利基金扶持性条件的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若干相关建议和请求；

(d)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已审议的多边机制审查方法，⁵以及指导委员会关于制定结构化办法，对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执行情况、学习情况和成效开展审查的工作，并附有给缔约方大会的意见。

五. 决定草案的内容

25.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4](#)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的内容和 [CBD/COP/17/6/Add.2](#) 号文件附件第二节所载分配方法的基础上，补充纳入以下内容：

缔约方大会，

1. 感谢德国政府、挪威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为与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相关的活动提供的慷慨资金支持，并感谢德国政府和南非政府分别主办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一

卡利基金门槛和缴款率

2. 认识到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各管辖区的门槛有所不同，并申明在其国家管辖区内被归类为中小企业的实体无需向卡利基金缴款，但鼓励其缴款；

3. 重申私营实体的预期缴款率为利润的 1%或收入的 0.1%，该比率为指示性比率；

4. 敦促依赖公开可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私营实体，通过向卡利基金缴款，分享其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5. 重申按上文第 3 段所述水平缴款的实体将获得卡利基金证书；

6. 提醒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鉴于关于缴款率、门槛和竞争力的研究表明了激励的重要性，根据本国国情酌情采取行政、政策或立法措施，激励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按照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运作模式向全球基金缴款；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在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运作背景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直接和间接利用”这一术语的范围和定义，特别是针对私营部门活动，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8.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

⁴ 秘书处的资源需求见 CBD/COP/17/4/Add.2 号文件。

⁵ 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4](#) 号建议。

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工作的成果，并就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运作背景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直接和间接利用”这一术语的范围和定义，特别是针对私营部门活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二 证书

9. 认识到卡利基金证书是鼓励用户按照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全球基金缴款的重要手段；

10. 欢迎指导委员会在证书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和第 26 段有关的工作，并邀请指导委员会在其秘书处的支持下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关注证书的签发、法律效力和范围，同时考虑到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9](#)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10 段中的评判标准；

11.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根据本国法律，紧急创造必要的扶持性条件，以确保长期、稳定和可预测的货币惠益分享，包括确认卡利基金证书持有人在该证书所涉年份内无需在多边机制范围内再分享从利用此种信息所获得的货币惠益；

12. 邀请缔约方向多边机制临时秘书处提供意见，说明卡利基金证书为落实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所需的特征和要素，以及为确认此类证书或赋予其法律效力而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推进的进程，同时考虑到任何相关的国家立法；

13.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 12 段提交的信息，并将其提供给指导委员会供其参考，以便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加以考虑；

三 分配方法

14. 赞赏地欢迎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卡利基金资金发放的工作成果；⁶

15. 表示注意到分配公式及其今后修订工作的设计原则，即公平、公正和影响力；效率；透明度和信任；以及可扩展性和长期适用性；

16. 通过附件一所载的卡利基金资金拨付分配方法，⁷用于计算向各国政府分配的资金；

17. 还通过临时采用同一方法计算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配的资金，此举遵循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的建议；

18. 邀请指导委员会：

(a) 随时了解新的或更新的数据，特别是用作《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的数据，⁸以便应用该分配方法；

(b) 继续开展工作，完善用于计算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配资金的方法；

⁶ [CBD/COP/17/6/Add.2](#)。

⁷ 见 [COP/17/6/Add.2](#)，附件，第二节。决定草案汇编（CBD/COP/17/2）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将包含本决定草案全文，包括方法草案。

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c) 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其开展上文第 18(a)和(b)分段相关工作的情况；

1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卡利基金分配方法标准(b)指标的可能数据源，即数据库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源自的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或其最佳等效来源，以及该指标的保管方，以便在分配方法中使用该指标，同时考虑到其与公式中其他标准的潜在联系，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20.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19 段所述工作的成果，并就分配方法评判标准(b)的数据源选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四

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指导委员会的报告；⁹

22. 核准附件二所载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关于成员和替补成员的规定；

23. 欢迎指导委员会就执行活动采取结构化方法所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其继续开展工作，为多边机制第一次审查提供证据，包括结构化方法的结果、结论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将相关成果纳入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2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委托开展一项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有用户当前的非货币惠益分享情况的研究，以便特别确定：获取、使用和生成此类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能力差距；能力需求自我评估的路径；用以监测和报告非货币惠益的方法；成功提供有针对性的非货币惠益的实例，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提供；将多边机制的非货币惠益贡献纳入报告并将其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一部分的方式；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所规定的多边机制信息交换所；以及为进一步实施多边机制向指导委员会提出建议；

(b) 将上文第 24(a)分段所述工作的成果提供给指导委员会，供其参考，以便指导委员会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加以考虑。

.....

附件二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成员和替补成员的第 11 条

1. 在最初的两年任期结束之后，成员、观察员和替补成员将任职四年，此为一个完整任期。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

⁹ [CBD/COP/17/6/Add.1](#)。

(a) 将从缔约方中选出五名成员，每个区域一名，任职半个任期；并将从缔约方中选出十名成员，任职一个完整任期；

(b) 将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选出三名成员，任职半个任期；并将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中选出四名成员，任职一个完整任期；

(c) 将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 号决定附件附文四第 5(b)段规定的每个类别中各选出一名观察员，共三名，任职半个任期；并将选出三名观察员，任职一个完整任期。此后每次选任时，成员和观察员均将任职一个完整任期。

2. 任期应自缔约方大会常会举行次年的 4 月 1 日开始，并视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3 月 31 日结束。

3. 当成员、观察员或替补成员无法完成所任任期时，应推举一名来自同一缔约方或同一组的代表，作为该成员、观察员或替补成员剩余任期的潜在替代人选。该替代人选应酌情与其区域组或组织协商后予以考虑，并可由该区域组或组织选为替代成员或替补成员，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性别平衡和相关技术专长。

4. 任何成员、观察员或替补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